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层，电话：（8610）5924 1188
7th Floor, Block B, Gateway Plaza, No. 18 Xiaguangli, Dongsan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网址：www.gaopenglaw.com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致：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补充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



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11月29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3年12月22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4年1月12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4年4月26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24年7月29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24年10月18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上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编制了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公告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同时《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更新为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2024年前三季度中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本补充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意见书中，除适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释义外，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p>原法律意见书</p>	<p>指</p>	<p>《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p>
---------------	----------	---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募集说明书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本补充意见书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2024 年三季度报告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
2024 年前三季度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 2024 年 1-9 月
报告期期末	指	2024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9 月 30 日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3
二十三、结论意见	43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45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61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重大诉讼情况	7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了本次发行可转债及发行方案调整的批准和授权。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18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三季度报告，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378,320.67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47.5 亿元（含本数）。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9.97%，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五十。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2.50%、53.03%、51.28%和 51.16%，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05,479.63 万元、509,852.53 万元、237,740.47 万元和 132,601.72 万元。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583.78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为 0.07%，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及财务性投资金额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其他应收款	8,372.07	-	-
其他流动资产	227.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3.78	1,583.78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454.58	-	-

以上会计科目及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0.00 万元。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之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发行人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均已到期。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448.31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1,076.24 万元，账面价值为 8,372.07 万元。主要由押金保证金、项目代垫款和往来款等构成，具体如下：

项目	2024.09.30	
	金额（万元）	占比（%）
押金、定金及保证金	4,953.72	52.43
项目代垫款	1,866.72	19.76
往来款及其他	2,627.86	27.81
合计	9,448.31	100.00

其中，项目代垫款主要系电站项目建设前期代垫的相关费用，往来款及其他主要系镇江公司对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辽宁矽钛照临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及之前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因客户经营不善，存在较高回收



风险，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27.75 万元，系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税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持有下列公司股票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投资时间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投资背景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99.19	2011 年 11 月	是	被投资公司主营新能源、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新能源投资运营等业务，是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系统集成技术研制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为更好的加强行业关联度，产业链上下游有机结合，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下属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公司股权于 2011 年划转至发行人。
SPI Energy Co., Ltd.	16.84	2015 年 1 月	是	SPI 公司是发行人开发商和 EPC 承建商，2016 年 1 月太阳能香港通过股权置换取得 SPI 股票。
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7.75	2021 年 4 月	是	该公司为甘肃国家电网公司牵头组建的市场化电力交易平台，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0 年 2 月印发的《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20〕234 号）要求，甘肃省发改委将电力交易机构股份中电网企业持股比例降至 50% 以下。参股该公司可提高发行人在甘肃电力交易市场的话语权，提前了解电力交易情况，提高发电收益。

上述对外投资除 SPI Energy Co., Ltd. 外，其他均围绕太阳能发电业务布局的投资，但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行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仅为 1,583.78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07%，金额和占比均很小，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96,454.58 万元，其中待抵扣进项税 54,430.05 万元，占比 56.43%；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42,024.24 万元，占比 43.57%，主要为发行人项目建设工程款及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对金融业务、类金融业务的投资，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除须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可转债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的要求，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2024 年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节能	1,223,169,548	31.25
2.	中节能资本	134,165,987	3.43
3.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0,200,000	2.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苏运江	61,778,808	1.5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796,281	1.37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186,600	1.23
7.	太极集团	29,725,000	0.76
8.	常州东方锦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607,343	0.76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61,275	0.72
10.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吉 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76,698	0.69
	合计	1,725,867,540	44.0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节能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23,169,548 股，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34,165,987 股，共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68%，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节能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中国节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其他冻结、质押、托管或者其他权利行使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总股本增加 85,519 股，为发行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本次行权价格为 4.253 元/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股本结构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股本增加 85,519 股，共计为 3,913,626,724 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本次股本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变更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本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要资质情况变化如下：

（1）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获得以下 2 项《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序号	权利人	业务类别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中节能湖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应城分公司	发电类	1952224-01405	国家能源局华中能源监管局	2024.08.15-2044.08.14
2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类	1931424-10253	国家能源局新疆能源监管办	2024.08.29-2044.08.28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下 2 项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注销，其对应的机组登记至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的编号为 1031112-00004 的发电业务许可证，注销的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业务类别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登记名称：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	发电类	1031117-00008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7.02.10-2037.02.09
2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登记名称：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临泽分公司）	发电类	1031115-00042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5.10.29-2035.10.28

（2）其他重要业务资质、认证/许可、审批、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4年9月18日到期。

除前述事宜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重要业务资质情况无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获得其开展业务所必需的批准和许可，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74,506.03	99.41%	949,748.14	99.55%	911,297.17	98.66%	696,329.73	99.10%
其他业务收入	2,809.99	0.59%	4,292.28	0.45%	12,341.30	1.34%	6,352.17	0.90%
合计	477,316.02	100.00%	954,040.42	100.00%	923,638.47	100%	702,681.9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具体变化如下：

2024年8月16日太阳能香港股东通过特别决议，决定增加其股本共港币91,440,821.00元，前述新增股本全额向股东发行为91,440,821股普通股；增加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港币153,840,821.00元，公司总股数为153,840,821股。同日公司指定秘书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申报书。2024年9月29日，太阳能香港收到太阳能科技汇入资本金22,650,000.00元人民币，太阳能科技已部分实缴新增股本。

太阳能科技本次出资已经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编号为35110000201304158970，业务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太阳能香港的增资已完成境外投资相关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2024年三季度报告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太阳能香港除持有 SPI Energy Co., Ltd 0.18%的股权及发行人部分境内光伏电站项目运营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2024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在合理预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主要为：

1.发行人的子公司

（1）新设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太阳能科技新设1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07.04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210113MADR91UG9U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繁荣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158 号 B1-a-F202-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太阳能科技持股 100%

（2）收购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太阳能科技并购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口合垣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10.29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30722MA0CUYJ48M
注册资本	13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注册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7 室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的研发、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能源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太阳能科技持股 100%

（3）注销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太阳能科技有 2 家子公司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①中节能太阳能锡林郭勒盟微电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节能太阳能锡林郭勒盟微电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12.2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52522MA0N25G71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喜庆
注销时间	2024.09.27
注册地址	阿巴嘎旗发展和改革局 408 办公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微电网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售电与电能服务；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电力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储能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太阳能科技持股 100%

②中节能（张家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节能（张家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5.07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30701MABM6Q5A4M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喜庆
注销时间	2024.09.24
注册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强路 2 号瑞麟轩小区 18 号楼 802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豆类种植；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太阳能科技持股 51%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的确认，2024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4年1月至9月，发行人新增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服务费	46.01
2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电费	106.08
4	中节能（杭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电费	1.24
5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服务分公司	平台服务费	0.35
6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生态产品价值评价咨询	16.92
7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展品礼品费/项目代维费项目代维费	7.20
8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1.12
9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绿化费	8.96
关联采购合计			207.88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因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采购参考市场价格或招投标价格，价格公允。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4年1月至9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费	8.00
2	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代维费	75.00
3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电力交易	79.18
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35.00
5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发电收入	15.92
6	中节能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组件	109.36
关联销售合计			322.46

（3）关联租赁

2024年1月至9月，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金额
1	中国节能	办公楼	398.11
2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升压站	12.54
3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屋顶	15.00
关联租赁合计			425.65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年1月至9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220.25万元（税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除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中国节能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截至2024年9月30日，关联担保余额为17,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节能	4,000.00	2013/8/28	2028/8/27	否
中国节能	4,100.00	2013/8/28	2028/8/27	否
中国节能	4,000.00	2013/8/28	2028/8/27	否
中国节能	600.00	2014/3/24	2025/1/27	否
中国节能	500.00	2014/3/24	2025/3/17	否
中国节能	4,000.00	2014/3/24	2026/12/15	否
合计	17,200.00			

2024年1月至9月，因中国节能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而发生的担保费用为76.74万元。

（2）与关联方发生的金融服务交易

①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交易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金期末余额	2024年1-9月 利息收入/支出金额
------	--------	------------------------

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53,968.01	1,138.70
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54,975.50	5,593.26

②与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融资租赁服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9.30
租赁本金余额	18,130.00
项目	2024 年 1-9 月
融资租赁利息	871.57
分摊的融资租赁手续费	154.99

③与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的关联借款

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之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太阳能科技向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委托贷款 16,000.00 万元事项，2024 年三季度发生利息费用为 462.76 万元。

④与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外币借款

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之太阳能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 2,255.68 万元，2024 年前三季度发生的借款利息费用为 56.69 万元。

（3）关联方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商标

补充核查期间，中国节能以普通许可的形式许可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偿在其生产的商品上和提供的服务中使用中国节能商标的情况无变化。

（4）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4 年 9 月，因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管理的玉门电站存在升压站扩建导致需从原接入的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 1 号主变改接至 4 号主变。上述线路施工需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主变配合停电造成了电量损失，根据双方签订的《330 千伏昌马西升压站 4#主变接入协议》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支付相关电量损失赔偿，共计 102.39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09.30
货币资金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53,968.01
应收账款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7.18
	中节能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7
	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5.00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15.9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9.30
应付账款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11.98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71.70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7.61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6.79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1.12
其他应付款	中国节能	309.45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1.69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5.68
短期借款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50,03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4,747.16
	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40.76
	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20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67
长期借款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90,372.42
	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租赁负债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18.51
长期应付款	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805.7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变化。

2. 发行人的房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新增以下 1 项：

序号	房屋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房屋性质
1.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2024）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46629号	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	2,746.79	公用设施	否	自建房

3. 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减少 1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 2. 发行人的房产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1. 国有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国有土地情况无变化。



2. 集体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集体土地情况新增以下 8 宗：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土地性质	租赁期限	租金
1	临沂市平邑县铜石镇两城村村民委员会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临沂）有限公司	临沂市平邑县铜石镇两城村	232.76 亩	232.76 亩园地、其他园地	2024.08.25-2044.08.24	每亩每年人民币 800 元，根据当地土地流转价格水平，每 5 年调整一次租金，调整幅度以上一年缴纳的租金为基数递增 10%。
2	临沂市平邑县铜石镇夏家村村委会		临沂市平邑县铜石镇夏家村	603.01 亩	603.01 亩园地		
3	临沂市平邑县铜石镇广泉村村民委员会		临沂市平邑县铜石镇广泉村	271.54 亩	271.54 亩园地		
4	临沂市平邑县铜石镇富裕村村民委员会		临沂市平邑县铜石镇富裕村	632.65 亩	632.65 亩园地		
5	临沂市平邑县铜石镇昌盛村村民委员会		临沂市平邑县铜石镇昌盛村	264.17 亩	264.17 亩园地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土地性质	租赁期限	租金
6	临沂市平邑县铜石镇昌里村村民委员会		临沂市平邑县铜石镇昌里村	30.89 亩	30.89 亩园地	2024.08.25-2044.08.24	每亩每年人民币 800 元，根据当地土地流转价格水平，每 5 年调整一次租金，调整幅度以上一年缴纳的租金为基数递增 10%。
7	昆明市西山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西山）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里仁社区、双哨社区	1494.88 亩	1494.8 农用地	2024.08.02-2044.08.01	租期 20 年为 732 元 / 亩 / 年，共计 21,885,043.2 元，后续租 6 年土地租金原则上不低于甲方土地成本价
8	昆明市西山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西山）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中新社区	885.47 亩	885.47 农用地	2024.08.06-2044.08.05	租期 20 年为 732 元 / 亩 / 年，共计 12,963,280.8 元，后续租 6 年土地租金原则上不低于甲方土地成本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集体土地有如下 2 宗出现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现租赁面积	原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变更原因
1	浙江省长兴县吕山乡雁陶村村民委员会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县吕山乡雁陶村	2,000.3364 亩农用地	2,006.6574 亩农用地	2015.01.01-2034.12.31 不变	936 元/亩/年不变	集中居住、河道建设
2	民勤县重兴镇新地村村民委员会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民勤县重兴镇新地村	67.27 亩集体未利用地	7.9 亩集体未利用地	2023.06.05-2048.06.04 不变	1,632 元/亩/年不变	土地置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现租赁面积	原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变更原因
	员会	民勤分公司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投资之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新增以下 2 项：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临沂）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临沂平邑一期 30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复合项目
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西山）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整区光伏+多村振兴产业发展能源示范基地项目	复合项目

2023 年 3 月 20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 号文），规定光伏方阵用地不得占用耕地，占用其他农用地的，应根据实际合理控制，节约集约用地，尽量避免对生态和农业生产造成影响。前述项目在 12 号文生效后获得批准立项，未使用耕地，使用农用地均取得了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符合 12 号文的规定。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共 89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意见书附件一。

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及附件所列之租赁协议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瑕疵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不利影响。该等租赁物业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租赁屋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建筑物屋顶情况无变化。

（五）海域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域使用权使用情况无变化。

（六）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预算超过 4 亿元的重要在建工程新增以下 2 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预算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
1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5 年	67,482.41	10,086.12	2025 年 5 月
2	中节能漳浦旧镇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5 年	190,720.39	13,572.71	2026 年 6 月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续展或失效的注册商标。

2. 专利

①失效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3 项专利权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终止原因
1.	一种可折叠的丝网工序工具支架	201420520101.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09.11	2015.01.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期限届满
2.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衰减装置	201420520606.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09.11	2015.01.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期限届满
3.	一种太阳能丝网印刷网版清洗装置	201420406769.9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07.23	2014.12.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期限届满

②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 8 项新增的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	------	-----	------	------	-----	-----	------



1.	一种光伏发电板驱鸟装置	202321818621.1	实用新型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12	2024.07.16	原始取得
2.	一种光伏组件多功能 MC4 插头	202420147428.8	实用新型	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07.26	2024.08.20	原始取得
3.	一种便捷式光伏板清洁工具	202410858216.5	实用新型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24.06.28	2024.08.23	原始取得
4.	一种太阳能组件跟踪支架支撑工具及其安装方法	201710789602.3	发明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7.09.05	2024.07.19	原始取得
5.	一种太阳能光伏发电除尘装置	202322731592.1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12	2024.08.13	原始取得
6.	一种具有疏水和散热功能的光伏接线盒	202111080931.3	发明	镇江公司	2021.09.15	2024.07.16	原始取得
7.	一种光伏组件用碳纤维复合钢边框型材	202323227393.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3.11.27	2024.07.16	原始取得
8.	光伏组件 PID 修复电路	201711473218.9	发明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2017.12.29	2024.07.26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专利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

3.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	登记批准	著作权人	取得
---	------	-----	-----	------	------	------	----



号				时间	日期		方式
1.	无纸化运维管理系统	V1.1.4	2024SR1406340	未发表	2024.09.23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除前述以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持有的著作权情况无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著作权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著作权。

（八）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为其合法所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154,845.37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211,493.14 万元的发电设备，账面价值为 28,173.72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45,108.39 万元的农业设备，账面价值为 1,934.21 万元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 474.88 万元的电子设备以及账面价值为 2,151.56 万元的办公设备，以及账面价值为 12,063.00 万元的其他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主要经营设备的产权真实、合法。

（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涉及的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抵押人/质押人	担保财产	担保类型	担保财产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存货	担保	171,890,380.01
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抵押	571,235,585.30
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抵押	48,092,441.93
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质押	545,918,580.99
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保函押金	1,374,749.99
6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抵押	295,802,742.73
7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	质押	130,307,832.99

8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东台一期和二期应收账款	质押	214,664,341.48
9	慈溪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质押	164,931,956.63
10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质押	116,697,542.39
11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质押	115,505,930.17
12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	质押	794,140,646.60
1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质押	质押	454,456,593.10
14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质押	质押	300,620,000.00
15	乌什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质押	质押	101,929,379.55
16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诉讼冻结账户	1,464,787.42

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所有权/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主要财产或使用权受限主要系基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向银行贷款以及涉诉保全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资产受限事宜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借款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本金金额 5 亿元以上借款合同中新增如下 1 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	利率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2024.03.15-2027.03.14	100,000.00	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1 年期/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 95 个基点。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



2. 重大业务合同

（1）物料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物料采购合同。

（2）组件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借款合同销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组件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镇江公司	海南州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64,500.00	2023.11.17
2.	镇江公司	祁东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18,240.26	2023.10.11
3.	镇江公司	祁东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6,060.34	2023.11.22
4.	镇江公司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8600.02	2024.03.28
5.	镇江公司	祁东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8840.14	2024.03.18
6.	镇江公司	中能建（上海）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6185.71	2024.04.11
7.	镇江公司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850.00	2024.07.19
8.	镇江公司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2	2024.07.05
9.	镇江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5,395.95	2024.07.23
10.	镇江公司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39,000.00	2024.08.27

（3）购售电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营业收入排名前十的电站公司正在履行的购售电合同续签或换签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购电人	项目容量 (MW)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合同期限
1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中节能民勤红沙岗 30MW 光伏电站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30	0.9	2024.01.01-2028.12.31
2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青海锡铁山一期 1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0	1.15	2024.01.01-2026.12.31
3		中节能青海锡铁山二期 2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0	1.15	2024.01.01-2026.12.31
4		中节能青海锡铁山三期 2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0	1	2024.01.01-2026.12.31
5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互助分公司	中节能互助 20 兆瓦项目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0	0.95	2024.01.01-2026.12.31

(4) EPC 总承包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EPC 总承包合同新增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临沂）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临沂平邑 180MW/360MWh 独立共享储能项目储能系统采购合同	17,869.91	2024.09.14
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西山）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河北冀电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小麦地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A 标段）合同	15,578.86	2024.09.20
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	联合体牵头方：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	中节能太阳能临沂平邑一期	44,896.67	2024.09.20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临沂)有限公司	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MW 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3.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签订或履行对外担保协议（发行人为其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作为实施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在本补充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三季度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599.25 万元、5,259.59 万元、3,481.19 万元及 8,372.0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2,229.69 万元、29,805.20 万元、23,761.47 万元及 36,407.86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未进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或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章程修改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变化情况如下：

2024年9月13日，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职责及履职方式和履职保障等进行规定，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发行人股东大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7月23日
2.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9月13日

2. 发行人董事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4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	------	------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3.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7月17日
4.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7月22日
5.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8月8日
6.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8月26日

3. 发行人监事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3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7月17日
2.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7月22日
3.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8月2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2024年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和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2024年三季度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皆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2024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无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2024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补助单位	金额	补贴依据	补助事项	收到补助时间
1.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费县分公司	7,748.44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24〕8号）	稳岗返还补贴	2024.08.19
2.	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242.6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冀人社发〔2024〕14号）	稳岗返还补贴	2024.09.24
3.	南皮新拓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621.3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冀人社发〔2024〕14号）	稳岗返还补贴	2024.07.19
4.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821.99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24〕8号）	稳岗补贴	2024.07.26
5.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15.8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应交未交增值税减免	2024.09.23
6.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672.88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24〕8号）	稳岗补贴	2024.08.16
7.	中节能（阳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791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延续实施失业保	失业稳岗补贴	2024.09.23



序号	受补助单位	金额	补贴依据	补助事项	收到补助时间
			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8.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9,792.46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稳岗返还	2024.08.13
9.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6,411.74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稳岗返还	2024.08.12
10.	慈溪舒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关于印发〈周巷镇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周党〔2023〕2号）	科技后补助资金	2024.07.05
11.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8,786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号）	稳岗返还	2024.09.12
12.	杭州舒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临江街道关于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	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2024.07.27
1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3,186.72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稳岗补贴	2024.08.28
14.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湖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湖市科规发〔2024〕4号）	2023 年度“三有三新”研发投入奖励	2024.07.22
15.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785.24	《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黔人社通〔2024〕65号）	失业稳岗补贴	2024.08.29
16.	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735.12	《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黔人社通〔2024〕65号）	失业稳岗补贴	2024.08.21
17.	中节能（乐平）光伏农业	18,000	《乐平市科技创新奖励与补助办法》（乐办字	2021 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	2024.09.29

序号	受补助单位	金额	补贴依据	补助事项	收到补助时间
	科技有限公司		（2020）27号）《乐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乐平市2021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奖励与补助的通知》（乐科字（2023）18号）	奖励与补助	
18.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834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深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4）15号）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24.08.19
19.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527.72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赣人社发（2024）16号）	稳岗补贴	2024.07.29
20.	中节能（汉川）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772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深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4）15号）	稳岗补贴	2024.07.29
21.	中节能（乐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94.56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赣人社发（2024）16号）	稳岗补贴	2024.08.27
22.	中节能（南昌）湾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764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赣人社发（2024）16号）	稳岗补贴	2024.08.29
23.	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971.21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赣人社发（2024）16号）	稳岗补贴	2024.08.28
24.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4,834.04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的通知》（甘人社通（2024）165号）	失业稳岗返还	2024.09.27
25.	中节能甘肃武	20,000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规上工业企业	2024.09.29



序号	受补助单位	金额	补贴依据	补助事项	收到补助时间
	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甘肃省培育壮大高技术高成长性高附加值企业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甘政办发〔2024〕47号）	研发经费	
26.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1,071.30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内人社发〔2024〕16号）	稳岗补贴	2024.08.29
27.	中节能吴忠太阳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455.8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转发〈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宁人社函〔2024〕127号）	稳岗补贴	2024.07.29
28.	内蒙古香岛宇能有限公司	15,148.31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内人社发〔2024〕16号）	稳岗补贴	2024.09.29
29.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柯坪有限公司	9,089.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49号）	稳岗补贴	2024.08.26
30.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库尔勒有限公司	4,159.90	《关于进一步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稳岗补贴	2024.09.25
3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2,180.28	《关于进一步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稳岗补贴	2024.09.25
3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鄯善有限公司	53,721.69	《关于进一步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稳岗补贴	2024.09.25
3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鄯善有限公司	500,000	《关于认定“十四五”第三批（2023年）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总第28批）的通知》	鄯善工业园区管委会认定为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024.09.29
34.	阿克苏舒奇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825.28	《关于进一步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稳岗补贴	2024.08.26

序号	受补助单位	金额	补贴依据	补助事项	收到补助时间
3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329,300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3年贸易促进计划的通知》（苏商服〔2022〕451号）	江苏省商务厅2023年贸易促进计划补贴	2024.07.03
36.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0,199.56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江市财政局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镇江市医疗保障局 镇江市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镇江市女职工产假期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镇人社发〔2022〕58号 镇财社〔2022〕115号）	镇江市女职工产假期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2024.09.2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及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核查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环保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环境保护情况更新如下：

1. 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情况无变化。

2. 环保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环保资质情况无变化。

3. 危废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危废处置情况无变化。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之更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情况无变化。

2.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质量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情况没有变化。

2. 发行人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安全生产之新增相关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前次募投项目

2021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投向天津滨海新区太平镇光伏复合发电项目等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10 月 9 日，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21〕329 号），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

监许可（2022）1045号），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证监会核准。

关于前次募投项目中的天津滨海新区太平镇光伏复合发电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投资备案及环评情况

天津滨海新区太平镇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备案及环评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审批文件	备案证/批复文件	项目法人单位	建设地点	备案文件载明的项目总投资
项目备案证明文件	原文件：津滨审批投准（2017）1628号；变更文件1：津滨审批一室准（2019）231号；变更文件2：津滨审批一室准（2021）317号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荣务高速以东，港中路以南，子牙新河以北，工农大道以西及远景二村以南，红星村以北，青静黄排水渠以西，友爱村以东	150,000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津滨审批二室准（2021）183号			

2.项目用地情况

（1）升压站用地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取得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020滨海选证0044），项目拟用地面积为1.00054公顷（未利用地）。2023年12月27日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前述10,005.4平方米升压站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津（2023）滨海新区大港不动产权第1041187号）。

（2）光伏方阵用地

本项目光伏方阵用地为一般耕地、其他农用地和其他未利用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相关规定。

2017年9月25日，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规定“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下达的全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的，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根据当时有效的《天津市国土房管局 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津国土房资函字〔2017〕1741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对光伏复合项目，光伏方阵架设在一般耕地或其他农用地上的，光伏组件最低沿应高于地面 2.5 米、应高于最高水位 0.6 米；桩基间列间距应大于 4 米，行间距应大于 6.5 米”。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关于中节能滨海太平镇 300MW 光伏复合项目用地规划审查有关意见的函》，确认“该项目为农光复合光伏发电项目，拟选用地为一般耕地、其他农用地和其他未利用地，符合用地要求”。且根据项目 EPC 总承包方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光伏区设计变更说明》，本项目符合《天津市国土房管局 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管理的通知》规定的光伏复合项目技术规范要求，具备在一般耕地上铺设光伏方阵的条件。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承租方分别与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大道口村村民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刘庄村村民委员会、中嘉能（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苏家园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且前述土地租赁合同均已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公共管理办公室作为一方签署，并已经村委两班子研究或全体村民代表六步决策等程序同意实施。

综上，本项目升压站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光伏方阵租赁用地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3.项目建设及施工情况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获得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颁布的编号为“2023 滨海地证 003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获得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颁布的编号为“2023 滨海建证 013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出招标公告，并于 2021 年 4 月分别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中节能滨海太平镇 30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A 标段）》，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节能滨海太平镇 30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B 标段）》。协议约定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该项目因国网建设的并网工程缓慢、项目地周边泄洪等原因，建设进度推迟，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该项目的延期。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预计该等项目将于



2024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情况。

为防止土地撂荒，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内中节能滨海太平镇30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土地（约7988亩）租赁给天津聚通旺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进行农业种植，双方于2024年5月30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租期为六年，因目前项目仍在施工期，未竣工验收，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为试种期，但是不能撂荒。

本所律师认为，中节能滨海太平镇300MW光伏复合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中国节能以及证监会批复，授权决策程序完整；该项目已取得备案文件、环评批复，项目升压站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光伏方阵租赁用地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用地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建设审批手续。该项目因国网建设的并网工程缓慢、项目地周边泄洪等原因，建设进度推迟，预计于2024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情况，发行人就该项目建设进度推迟情况已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该项目尚在施工期内，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本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中，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15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实施主体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已和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及《储能项目电量结算协议》。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实施主体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册亨县佑秋项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实施主体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与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同时以上三个项目的配套储能设施已由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察布查尔县25万千瓦/100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0MW项目实施主体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及《储能项目电量结算协议》。

除前述以外，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其余募投项目未与国家电网或南方电网签署《并网调度协议》或《购售电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且已履行投资立项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募集说明书（修改稿）》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补充意见书之附件二。

本所律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及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决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意见书之附件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关于认购本次发行可转债并遵守短线交易规定的相关承诺情况没有变化。

（二）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23年审计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等资料，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方案是否为配股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不涉及配股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情况没有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手续；
- 4.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姜丽勇

韩冰

单位负责人：

王磊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1.	中国节能	发行人	京房权证海国移字第 0060380 号	节能大厦 A 座第七层 702、703、705-709 室	300	办公	2021.01.01-2021.12.31 (合同到期继续租赁, 合同自动续期 1 年)	12.50 元/平方米/日
2.	中国节能	太阳能科技公司	京房权证海国移字第 0060380 号	节能大厦 A 座第七层(除 702-709 室之外的其他办公用房), B 座 7 层(除 702 室)	1,154.3	办公	2021.01.01-2021.12.31 (合同到期继续租赁, 合同自动续期 1 年)	12.50 元/平方米/日
3.	杜献礼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鲁(2018)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权第 0040874 号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长江一路 719 号	119.40	存放备件	2024.07.04-2025.07.04	32,000 元/年
4.	王维涛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106096 号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海岸华府 25 号楼 3 单元 602	111.59	男生宿舍	2024.07.15-2025.07.14	51,000 元/年
5.	南京农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无	南京市众彩物流园百货交易 E 区 3 街区电房商铺	40.5	南京车站二次监控室	2024.06.01-2025.05.31	场地使用费 6,208 元, 管理费 35,183 元, 物业费 1,798 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6.	黄丽珍	杭州舒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434346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 9 号万科金域蓝湾 17 幢 1809 室	115.34	员工宿舍	2024.02.03-2025.02.02	69,884.10 元/年
7.	张士志	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214937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花园 15 幢 605 室	94.04	员工宿舍	2024.03.04-2025.03.03	58,338.46 元/年
8.	吴蓉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096226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花园 26 幢 3304 室	95.8	员工宿舍	2024.02.20-2025.02.19	55,690.67 元/年
9.	朱银龙	宁波镇海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199042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花园 26 幢 3204 室	95.68	员工宿舍	2024.03.23-2025.03.22	61,538.46 元/年
10.	曹厚松	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088717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花园 15 幢 1104 室	98.75	员工宿舍	2023.11.05-2024.11.04	64,807.69 元/年
11.	上海铁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无	虹桥火车站	800	设备用房	2010.08-2035.07	与屋顶共付 1,100,000 元/年
12.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无	虹桥机场西货运区西北角场地	300	设备场地	2013.04.01-2033.03.31	与屋顶共付 317,550 元/年，一次性支付 2,400,000 元屋面租金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13.	张坡	中节能宁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07983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701室	165.49	办公	2022.03.01-2027.02.28	15,172.85 元/月
14.		中节能宁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07979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702室	56.26	办公		
15.		中节能宁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07988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703室	54.12	办公		
16.	刘大伟、赵丽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54743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604室	52.39	办公	2024.05.01-2025.04.30	129,621.60 元/年
17.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54717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612室	71.38	办公		
18.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54720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605室	56.26	办公		
19.	赵书静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无（失地农民安置房）	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4号公寓楼2518室	77	宿舍	2024.06.15-2025.06.15	20,982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20.	李金堂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4528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613室	71.38	办公	2024.06.01-2025.05.31	92,821.24 元/年
21.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4527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614室	52.58	办公		
22.	山东顺联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节能（临沂）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115号山东顺联重工厂区东侧的配电室北邻	20	厂房	2014.07.01-2034.07.01	共计 30,000 元
23.	孟秀花	中节能（大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云冈镇晋华宫晋福花园8号楼2单元10号	132	员工宿舍	2023.10.10-2024.10.09	18,750 元/年
24.	武志斌	中节能（大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山西省大同市晋华宫3号楼2单元2号	79	员工宿舍	2023.10.20-2024.10.19	10,770 元/年
25.	吴华琴	宁波镇海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330130 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1539号现代城国际公寓57幢2906室	52.66	员工宿舍	2024.09.08-2025.09.07	45,704.03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26.	周荣富	慈溪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6）宁江不动产权第0002593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55号珑湾花园5幢1102室	87.31	员工宿舍	2024.08.25-2025.08.24	共 59,076.92 元
27.	赵志强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苏（2016）宁江不动产权第0012638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55号珑湾花园5幢1402室	87.31	员工宿舍	2024.01.20-2025.01.19	59,692.31 元/年
28.	吕佳蓉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0057496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53号珑湾花园27幢1803室	88.16	员工宿舍	2024.02.18-2025.02.17	57,948.72 元/年
29.	夏玉翠、 孙维仁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0108430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53号珑湾花园16幢2202室	88.69	员工宿舍	2024.03.08-2025.03.07	56,184.62 元/年
30.	吴双民、 王亚萍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0086013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53号珑湾花园15幢3302室	94.04	员工宿舍	2024.06.10-2025.06.09	55,400 元/年
31.	翁小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479478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前河路9号玲珑屿花园1幢1401室	108.22	员工宿舍	2024.07.15-2025.01.14	39,000 元/半年
32.	王鸣友	宁波镇海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9）宁江不动产权第0037468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1699号翡翠逸景花园4幢2104室	75.21	员工宿舍	2024.09.07-2025.09.06	54,00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33.	南京沅德 科创发展 有限公司	中节能（长 兴）太阳能科 技有限公司	苏（2022）宁江 不动产第 0041641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 道清水亭西路2号B 栋401、402、403室	1,000	办公	2023.12.01-2025.08.31	第一年834,480元，第 二年873,810元
34.	刘正荣	中节能太阳能 发电淮安有限 公司	苏（2017）淮安 区不动产第 0008756号	淮安市淮安区御景城 （南区）6号住宅楼 507室	82.91	员工宿舍	2023.01.09-2025.01.08	21,600元/年
35.	潘云珍	中节能福泉太 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	黔（2018）高新 区（观）第 0001967号	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 区湖滨路89号时光 俊园5栋1单元17 层1号房屋	107.72	员工宿舍	2024.03.01-2025.02.29	27,222元/半年
36.	贵阳优创 办公商业 管理有限 公司	中节能福泉太 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	土地使用权证书	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 新开发区长岭南路 178号茅台国际商务 中心C栋写字楼	532	办公	2024.09.01-2025.02.28	47,880元/月
37.	何恩红	中节能册亨太 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	黔（2019）高新 区（观）不动产 权第0000751号	观山湖区（高新）湖 滨路89号时光俊园 5栋1单元18层5 号房屋	107.72	员工宿舍	2024.01.10-2025.01.09	4,220元/月
38.	谢健斌	中节能青海大 柴旦太阳能发 电有限公司	购房合同	拉萨市仙足岛中和国 际金珠二路珠峰小区 8栋2单元3层301 号	91.34	办公（西 藏办事 处）	2023.12.01-2024.11.30	73,480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39.	李晓颖、 李明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603号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274号第1单元2层第201室	171.31	员工宿舍	2024.07.01-2025.06.30	62,400 元/年
40.	光文辉	青海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房合同	西宁市城西区海宏一号D区13号楼1单元1103室	137	办公（大数据中心）	2023.11.11-2024.11.11	64,000 元/年
41.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	预售许可证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欧洲阳光城5号楼3单元201室	170.56	员工宿舍	2024.07.01-2025.06.30	5,250 元/月
42.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预售许可证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欧洲阳光城5号楼3单元202室	156.96	员工宿舍	2024.07.01-2025.06.30	5,250 元/月
43.	司鹏伟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2013425117号	新市区京疆路72号住宅楼1栋6层3单元601	72.03	员工宿舍	2024.08.01-2025.08.01	24,322 元/年
44.	乌鲁木齐嘉洪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无	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430号上海大厦A12-1号库房	12.48	库房	2024.10.22-2025.01.22	共 1,431 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45.	乌鲁木齐嘉洪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无	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430号上海大厦A21-2号库房	17.22	库房	2024.10.22-2025.01.22	共 1,749 元
46.	张银	中节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0017828 号	银川市金凤区鸣翠春天小区 5 号楼 2 单元 902 室	116.25	员工宿舍	2024.03.15-2025.03.14	25,983 元/年
47.	有巢住房租赁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中节能（阳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第 1003129 号	天津市河北区中山街有巢公馆 2-1207 号房间	59.11	员工宿舍	2024.06.12-2025.06.11	3,437.28 元/月
48.	有巢住房租赁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中节能（运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第 1003129 号	天津市河北区中山街有巢公馆 2-2907 号房间	59.11	员工宿舍	2024.06.12-2025.06.11	3,437.28 元/月
49.	刘俊杰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津（2018）河北区不动产第 1015418 号	天津市河北区诺诚广场 4-304	59.38	员工宿舍	2024.04.15-2025.04.14	4,500 元/月
50.	王依诺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鲁（2019）平邑县不动产第 0000184 号	山东省平邑县金联家园 9 号楼 17 层 1-单元 1702 号	150.76	员工宿舍	2024.05.27-2025.05.26	23,00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51.	咸英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鲁（2018）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528号	山东省平阳县金联家园4号楼17层2-单元1703号等2处	124.69	办事处	2024.05.27-2025.05.26	22,000 元/年
52.	华乐彤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鲁（2022）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14933号	山东省平阳县板桥南路东，银花东路北，御景龙庭7号楼2-1502等两处	143.76	员工宿舍	2024.06.15-2025.06.14	18,000 元/年
53.	汪水英	中节能太阳能射阳发电有限公司	苏（2021）宁江不动产权第0019398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1699号翡翠逸景花园2幢103室	63.2	员工宿舍	2024.04.07-2025.04.06	46,800 元/年
54.	朱献玲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0050283号	南京市江宁区现代城国际公寓57幢2106室	52.66	员工宿舍	2024.06.05-2025.06.04	43,125.92 元/年
55.	刘量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黑（2022）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5507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左街117号恒大珺庭12号1单元1301室	133.85	办事处 (办公)	2023.11.26-2024.11.25	28,620 元/年
56.	蔡立志、 丁雅洁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6393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楼1815室	55.94	办公	2024.01.16-2025.01.15	23,494.8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57.	聂婷婷	慈溪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23）宁江不动产权第0024799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10号千花溪苑1幢1607室	63.76	员工宿舍	2024.07.20-2025.07.19	3,600元/月
58.	沈峰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0077551号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118号鸿运坊16幢6047室	89.02	员工宿舍	2024.06.01-2025.05.31	39,600元/年
59.	叶进国	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苏（2023）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09696号	扬州市秦邮路26号文锦雅苑18幢1804室	129.64	员工宿舍	2024.08.15-2025.08.14	共57,600元
60.	山东善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88474号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七区5号楼7层708室	215.7	办公	2024.09.11-2025.03.10	98,413元/半年
61.	有巢住房租赁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第1003129号	天津市河北区中山街有巢公馆1-0925号房间	59.11	员工宿舍	2024.07.18-2025.07.17	26,995.20元/年
62.	王颖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给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8）河北区不动产第1022575号	河北区诺诚广场	57.04	员工宿舍	2024.07.21-2025.07.20	4,700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63.	李兵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34871 号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方南路 9-1 号 362	186	员工宿舍	2024.09.22-2025.09.21	104,900 元/年
64.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清风民宿农家院	阿克苏舒奇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察纳宅用(92)字第-380号3-24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纳达齐牛录乡伊昭路东六巷17号	79.80	员工宿舍	2024.07.21-2024.12.11	共 61,800 元
65.	尹晓利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商品房买卖合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汇街 29 号 5 层 4 号	95	员工宿舍	2024.07.10-2027.07.09	64,760 元/年
66.	曹兰茹	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17539 号	天津市河北区诺诚广场 4 号楼 4-1309	59.66	员工宿舍	2023.10.21-2024.10.20	54,000 元/年
67.	张文进	中节能(漳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浦房权证漳浦字第 17850 号	漳浦县绥安镇石斋社区车仔 13-2	256.850	员工宿舍	2023.11.24-2024.11.23	48,000 元/年
68.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9011 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188 号附 1 号天星滨河时代 26 层 2612 室	193.02	办公	2023.12.01-2024.11.30	138,974.4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69.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259010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附1号天星滨河时代26层2611室	93.02	办公	2023.12.01-2024.11.30	66,974.40 元/年
70.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259009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附1号天星滨河时代26层2610室	130.23	办公	2023.12.01-2024.11.30	93,765.60 元/年
71.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259000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附1号天星滨河时代26层2601室	88.14	办公	2023.12.01-2024.11.30	63,460.80 元/年
72.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259008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附1号天星滨河时代26层2609室	68.6	办公	2023.12.01-2024.11.30	49,392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73.	沈淑媛	宁夏中利牧晖 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2021）金凤 区不动产权第 0088211号	银川市金凤区上元名 筑4号商务公寓楼 1006室	53.5	员工宿舍	2023.11.20-2024.11.19	24,663元/年
74.	辽宁华控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 科技康平有限 公司	辽（2021）沈阳 市不动产权第 0454914号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 路183号甲泰宸商务 大厦6楼写字间5	113.04	办公	2023.12.15-2024.12.14	共150,000元
75.			辽（2021）沈阳 市不动产权第 0454993号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 路183号甲泰宸商务 大厦6楼写字间6	114.82	办公		
76.			辽（2021）沈阳 市不动产权第 0454966号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 路183号甲泰宸商务 大厦6楼写字间7	113.01	办公		
77.			辽（2021）沈阳 市不动产权第 0454916号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 路183号甲泰宸商务 大厦6楼写字间8	113.01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78.	王磊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271784 号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河北路铂晶湾 12-2-1901 室	94.17	员工宿舍	2023.12.15-2024.12.14	41,593 元/年
79.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甘（2020）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6463 号	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 188 号欧洲阳光城 3 号楼 B 段商业楼六层 2-5 轴到 2-12 轴商业	456.97	食堂	2024.06.01-2025.05.31	296,116.56 元/年
80.	葛红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黔（2018）高新区（观）不动产权第 0001684 号	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湖滨路 89 号时光俊园 7 栋 1 单元 28 层 4 号	87.25	员工宿舍	2024.01.29-2025.01.28	2,800 元/月
81.	李孟银、王华玉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云（2021）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498626 号	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办事处澜香苑 4-6 幢 26 层 2601 号	126.88	员工宿舍	2024.03.06-2025.03.05	3,780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82.	潘凤英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房买卖合同	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光启航中心4栋1810号	44.54	员工宿舍	2024.05.18-2024.11.17	1,600 元/月
83.	张瑜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房买卖合同	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湖滨路89号时光俊园5栋1单元31层6号	107	员工宿舍	2023.9.10-2025.03.09	4,450 元/月
84.	许峰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新（2020）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266077号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京疆路72号呈信朗悦盛境三期12号住宅楼2单元2504室	93.61	员工宿舍	2024.07.05.-2025.07.04	48,334 元/年
85.	胡瑛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甘2022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118666号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46号第2单元16层第1602室	89.07	员工宿舍	2024.05.25-2025.05.24	39,567.5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86.	孙志羊、 梁小粉	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苏（2022）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22223号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苏油路35号江苏油田钻井处一区8幢103室	45	员工宿舍	2024.08.20-2025.08.19	26,400 元/年
87.	张所友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村委会证明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云龙社区自建三层	295	员工宿舍	2024.09.02-2025.09.01	45,600 元/年
88.	黄灿浩	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黔（2022）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741号	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兴义路贵阳恒大滨河左岸7栋1单元25层3号	127.89	员工宿舍	2024.07.09-2025.01.08	3,960 元/月
89.	王文风、 王德培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黔（2023）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3470号	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兴义路贵阳恒大滨河左岸5栋1单元20层4号	112	员工宿舍	2024.07.09-2025.01.08	3,950 元/月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寿县国土资源局	2016/11/21	寿国土资处（2016）120号	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寿县正阳关镇谭套村集体土地 4,092 平方米用于中节能寿县正阳关镇一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部和增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4,092 平方米；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363 平方米和其他设施，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433.7 平方米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3. 处以非法占用的耕地 3,473 平方米每平方米 20 元的罚款，计 69,460 元；处以非法占用的建设用地 619 平方米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计 6,190 元，合计罚款 75,650 元。	75,650.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处罚事项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2	中节能（新	新泰市综合行	2018/10/16	新执行处字（2018）05045	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泉沟镇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851.46 平方米土	57,771.9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证明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政执法局		号	高崖头村和康乐庄村集体土地 3,851.46 平方米建升压站。	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3,851.46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并处非法占用采矿用地 3,851.46 平方米 *15 元 / 平方米 =57,771.90 元的罚款。			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10/16	新执行处字（2018）05046号	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泉沟镇孙家庄村集体土地 3,138.71 平方米建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138.71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3,138.71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并处非法占用采矿用地 3,138.71 平方米 *15 元 / 平方米 =47,080.65 元的罚款	47,080.65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4	中节能太阳能	巢湖市自然资源	2020/01/10	巢自然资规罚（2019）第 60	擅自在巢湖市坝镇湖东行政村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520.03 平方米土	35,200.00	罚款已缴纳，并办理取得	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源和规划局		号	王山占用 5.28 亩（3,520.03 平方米）土地进行建设。	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 1,242.51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对非法占用的 3,520.03 平方米土地处以 10 元/平方米共计人民币 35,200 元的罚款。		2,831.84 平方米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地手续已经合法化，完成整改；剩余 688.19 平方米所占土地正在整改中。	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德令哈有限公司	德令哈市水利局	2021/02/26	德罚决字（2021）第 14 号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非法打井 1 眼用于生活用水。	罚款 40,000 元。	40,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取水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德令哈市水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根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青海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令哈市水利局	2021/02/26	德罚决字（2021）第 21 号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非法打井 1 眼用于生活用水、光伏组件清洗。	罚款 30,000 元。	30,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取水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德令哈市水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根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中节能	怀来县	2021/	怀水罚字	取用地下水未办	罚款 35,000 元。	35,000.00	罚款已缴纳，	怀来县水务局已出具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水务局	04/01	〔2021〕第005号	理取水许可证，构成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			并停止违法取用地下水，已整改完毕。	《证明》，确认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08/15	腾综执罚决字〔2021〕第04006号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罚款 11,660 元。	11,660.00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草原用地征占批复，已整改完毕。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9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10/18	慈溪综执〔2021〕罚决字第08-0200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配电装置楼、研发检测用房、消防泵房，共计总建筑面积2,746.79平方米。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计人民币225,000元罚款。	225,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中节能吴忠太	吴忠市红寺堡	2022/08/10	红综执（太阳山）行罚字决	2011-2021 年期间，在红寺堡区	罚款 20,000 元。	20,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取水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已出具《证明》，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区综合执法局		(2022) 051 号	太阳山镇林小庄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东北侧约 200 米处未经批准擅自取用 13.6694 万立方米黄河水。			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05/19	巴环责改字（2023）1-26 号	1. 未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未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3. 未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责令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工作。	-	已设置危险废物标志标识；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标识牌；根据公司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际情况，已申报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已整改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该违法行为未被处以罚款，低于相关法律规定罚款金额区间的最低水平，且《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亦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故该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12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荔波县开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荔波县自然资源局	2023/05/29	荔自然资行处决字（2023）6号	未取得合法用地批复手续，擅自在荔波县甲良镇新场村占用集体农用地 8,746.71 平方米建设荔波县甲良农业光伏电站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 对非法占用 8,746.71 平方米的集体农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100 元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874,671 元。	874,671.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该项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处于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最低档位，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3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023/07/11	黔监能罚字（2023）6号	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责令改正，罚款 28 万元。	280,000.00	罚款已缴纳，质量监督手续已获批复，已按要求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已整改完毕。	1. 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罚款 20 万元，该项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处于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最低档；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罚款 8 万元，该项行政处罚依据为《中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金额处于规定的较低档。综上，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4	中节能（运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芮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3/07/18	芮自然资罚字（2023）08号	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占用大王镇小花村土地 3,360 平方米，进行升压站建设	一、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二、处以每平方米 25 元罚款，共计 84,000 元。	84,000.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芮城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15	中节能（新泰）太	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2023/09/06	新建(消)简行处罚字（2023）0010号	未按时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罚款 1,000.00 元人民币	1,000.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三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局							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本项行政处罚位于前述范围的最低档位，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6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23/10/31	甘监能罚决字（2023）011号	未按照能源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罚款 40,000 元人民币	40,000.00	罚款已缴纳，整改完毕。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前述违法行为可以处以十万以下罚款。按照《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罚款规定为最高限额以下规定金额的，从轻处罚应当不高于规定限额的 40%。该公司被处以 40,000 元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款，属于从轻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7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关岭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02/02	关综执罚告字（2024）第2002号	其实施的中节能关岭县普利100兆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EPC工程总承包（A标段）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	处以罚款71380元并限期1个月内办理施工许可证	71,380.00	罚款已缴纳，整改完毕，已经获得施工许可证。	关岭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说明，认定所受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8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02/01	慈住建罚决字2024-003号	因其建设的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的200MWp渔光多能互补太阳能光伏电项目（配电装置楼、研发检修用房、消防泵房）工程，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工程合同价款2%即38,455.06元的罚款。	38,455.06	罚款已缴纳，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整改完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十二条并未规定“情节严重”的升格处罚情形，仅规定罚款幅度，由处罚机关根据违法行为性质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罚款金额；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的，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9	中节能（阳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孟县自然资源局	2024/08/12	孟自资罚字（2024）22号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占用孙家庄镇乌玉村土地建变电站。	1.没收在非法占用的符合规划的耕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对非法占用的耕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罚款，对非法占用的建设用地处以每平方米5元罚款，合计29,535元。	29,535.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规定“情节严重”的升格处罚情形。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罚款额为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土地的，罚款额为每平方米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本项行政处罚位于前述范围的中低档位，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	中节能太阳能	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10/08	肃建(城)罚决字（2024）第25-1	开发建设的中节能肃州74兆瓦并	对建设单位中节能太阳能（甘肃）科技有	31,500.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甘肃）科技有限公司	城乡建设局		号	网光伏发电项目综合楼生产区未批先建	限公司依法处以30,000元的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处以1500元罚款。			条，应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第十五条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本项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为该综合楼造价的1%，处于前述范围的法定档位，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附件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未决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情况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1	镇江公司	江苏孟弗斯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孟弗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719.35	2016年10月26日，镇江公司与江苏孟弗斯签订《组件销售合同》，约定镇江公司向江苏孟弗斯销售74,096块多晶组件，合同含税总价6,021.78万元。2016年10月，双方又签订了《太阳能光伏组件技术协议》；2016年11月2日双方签订《组件销售合同之补充合同》，两份合同对《组件销售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细化。镇江公司依约提供了价值为6,021.78万元的货物，但江苏孟弗斯仅支付货款2,227.40万元。后镇江公司多次向被告江苏孟弗斯催要货款无果，遂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被告江苏孟弗斯按照《组件销售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拖欠合同款37,943,819.2元；2、被告江苏孟弗斯按照《组件销售合同》违约条款的约定，向原告支付违约赔偿金暂计8,857,244.4元；3、被告江苏孟弗斯承担出具保函费用37,480元、保全费5,000元、诉讼费、律师费35万元等实现债权的费用；4、被告上海孟弗斯在未出资范围内对被告江苏孟弗斯拖欠原告的货款及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2日作出（2018）苏1191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江苏孟弗斯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镇江公司货款37,943,819.2元；二、被告江苏孟弗斯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镇江公司违约金6,084,285.37元；三、被告江苏孟弗斯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镇江公司诉讼担保保险费37,480元和律师费350,000元；四、驳回镇江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执行阶段江苏孟弗斯未履行义务。经镇江公司提出，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裁定追加江苏孟弗斯的股东上海孟弗斯为被执行人，对江苏孟弗斯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镇江公司于2019年2月、3月、12月分别取得执行款项9.01万元、177.33万元及445.25万元。2021年8月25日，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宣告江苏孟弗斯破产，并于2022年1月7日裁定认可财产分配方案。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公司已取得执行回款6,869,346.58元。
2	镇江公司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901.26	2018年2月至12月，昱辉公司、昱辉江苏与镇江公司签订《电池委托加工合同》5份，委托镇江公司	1、昱辉公司和昱辉江苏向镇江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17,635,432.83元；2、昱辉	2019年12月4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1191民初2367	2019年12月8日，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昱辉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管理人。浙江省嘉善县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情况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司、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同 纠 纷		加工电池片；另签订《组件物料销售合同》1份，向镇江公司采购铝边框和接线盒等货物。镇江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加工和供货义务，但昱辉公司、昱辉江苏仍拖欠货款1,763.54万元，镇江公司遂提起诉讼。	公司和昱辉江苏赔偿镇江公司 1,377,172.27 元；3、昱辉公司和昱辉江苏支付镇江公司 诉讼责任保险费用。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同意昱辉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前付清镇江公司价款本金 17,635,432.83 元及利息 1,370,000 元。	法院于2020年9月5日裁定宣告昱辉公司正式破产，并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认可财产分配方案。2022年1月20日，镇江公司取得分配款项 778,946.11 万元。
3	镇江公司	合肥流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2,600.00	双方于2016年12月10日签署《组件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镇江公司按约交付采购合同项下全部组件，且已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合肥流明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支付了预付款、到货款及部分验收款共计 35,960,475.95 元。经镇江公司多次敦促，合肥流明表示在收到案外人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后才可支付镇江公司。后因雅百特公司拖欠合同款，合肥流明向法院起诉并在雅百特公司破产重整案中获得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548,952 股，当日市值 29,853,361.76 元。但合肥流明仍拖	1、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5,573,213.05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 25,573,213.05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自2022年1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被告赔付原告律师费损失。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2022）苏1191民初1191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合肥流明应付镇江公司光伏组件合同款 25,573,213.05 元及违约金 426,786.95 元，合计 26,000,000.00 元，于2024年6月16日前付清；案件受理费和诉讼财产保全费共计 89,833 元由镇江公司承担。	合肥流明取得的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部分变现，保全账号中有资金 14,559,030.95 元，已于2022年10月24日和2022年11月29日向镇江公司执行汇款 14,500,000.00 元和 59,030.99 元。2024年7月29日向镇江公司执行回款 2,700,788.00 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情况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欠合同款 25,573,213.05 元未付，镇江公司遂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起诉至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4	中节能（乐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海阳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278.44	<p>双方于 2013 年 3 月和 2015 年 5 月签订《EPC 总承包合同》及《EPC 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p> <p>2017 年 5 月 5 日，双方签署《建设单位对总承包单位经济处罚等的约定》，约定乐平公司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扣除经济处罚和发电损失赔偿；2017 年 5 月 5 日，中海阳签署《关于审计费用的承诺函》，同意支付审计费用，由乐平公司支付工程结算款时直接扣除；2018 年 11 月 12 日，双方签署《工程款及电站部分质保金支付的约定》，因中海阳履行义务存在困难，乐平公司垫资采购物资、委托服务、维修费用、履行未完成的电站部分质保义务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尾款及电站部分质保金时予以扣除。根据乐平</p>	<p>1、确认中海阳应向乐平公司支付整改及损失的费用共计 820.77 万元；2、确认中海阳应向乐平公司支付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备整改费用共计 200 万元；3、确认上述 1-2 项目与电站质保金 863.969162 万元及农业质保金 370.2725 万元进行抵销；4、确认中海阳应向乐平公司支付已经代为支付的农业部分维保的费用 197.1164 万元和电站部分维保费用 54.8836 万元；5、确认第 4 项仲裁请求按照协议的约定，在乐平公司释放质保金时直接扣除；6、确认中海阳应向乐平公司支付工程审计的费用</p>	<p>2021 年 4 月 9 日，北京仲裁委出具（2021）京仲裁字第 0954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1、确认乐平公司对中海阳享有农业部分维保费用 80 万元的债权；2、确认乐平公司对中海阳享有代为支付的 252 万元维保费用的债权；3、确认乐平公司对中海阳享有审计费用 154.229024 万元的债权；4、确认乐平公司对中海阳享有经济处罚和发电损失补偿 135 万元的债权；5、确认乐平公司对中海阳享有已向第三方代付增项工程款 263.45214 万元的债权；6、确认乐平公司对中海阳享有违约及赔偿发电量损失费用</p>	<p>乐平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根据《裁决书》向中海阳支付抵消后的工程款 6,056,733.41 元，尚余 6 万元律师费未执行完毕。</p>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情况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p>公司、中海阳和乐平市福胜水电安装队签订的《维护打包合同》，约定乐平公司向乐平市福胜水电安装队支付的农业质保金和发电部分质保金均视为乐平公司向中海阳履行工程质保金付款义务。因中海阳未向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项，后者对光伏发电相关设备不履行维保义务，导致乐平公司另行进行设备更换。农业项目发生增项费用，乐平公司、中海阳及案外第三方签署三方支付协议，乐平公司需代中海阳向第三方支付工程款。在建设期及质保期内，工程存在部分设施和设备发生故障、缺陷及损失，至今中海阳未解决，相应产生整改及损失费用。</p> <p>因中海阳已于2019年2月26日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相应的权利主张无法通过破产管理人处理解决，乐平公司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追索应收工程款并追究中海阳的违约</p>	<p>154.2290 万元；7、确认中海阳应向乐平公司支付建设期罚款及赔偿共计 135 万元；8、确认中海阳应向乐平公司支付乐平公司代付的增项合同工程款共计 265.5765 万元和乐平公司依据三方支付协议代中海阳向第三方支付未付的工程款 186.928 万元，合计共 452.5045 万元；9、确认中海阳应向乐平公司支付已经代中海阳垫付购买物料及代为质保费用 221.8715 万元；10、确认上述 6-9 项仲裁请求根据协议的约定，在乐平公司支付工程尾款 704.81 万元时直接扣除，仲裁请求 9 中未扣除金额与质保金进行直接扣除；11、确认中海阳应当向乐平公司支付质保期发电量未到承诺值</p>	<p>221.8715 万元的债权；7、确认乐平公司对中海阳享有违约及赔偿发电量损失费用 210 万元的债权；8、上述确认乐平公司对中海阳享有的债权合计为 1,316.552664 万元，可直接与申请人尚欠被申请人的工程款 704.813264 万元、质保金 1,234.24166 万元（包括电站部分质保金 863.969162 万元和农业部分质保金 370.272498 万元）抵消；9、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6 万元；10、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11、本案仲裁费 42.072297 万元由乐平公司承担 60%，中海阳承担 40%，中海阳应直接向乐平公司支付代为垫付的仲裁费 16.828919 万元。</p>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情况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责任，于2020年6月29日向北京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	的损失1,034.294512万元，并与质保金和工程款予以抵销；12、确认中海阳应向乐平公司承担本案律师费用12万元和全部仲裁费用。		
5	宁夏九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科技、宁夏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昊能电力有限公司、宁夏中新能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宁夏盐池多司得滩羊股份有限公司、余正权	股权转让纠纷	1,603.00	2017年6月6日，宁夏九华与太阳能科技、宁夏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宁夏昊能电力有限公司（设备供货方）、宁夏中新能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总包方）、宁夏盐池多司得滩羊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出租方）、余正权（实际控制人）签订《股权收购合作协议》，宁夏九华将其拥有的宁夏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太阳能科技，约定收购价款为1,603万元。太阳能科技在2017年至2019年期间仅支付三笔款合计961.8万元，仍欠付原告股权转让款641.2万元。双方对《股权收购合作协议》的履行问题存在争议，宁夏九华于2022年8月12日向北京	1、依法解除原、被告于2017年6月6日签订的《股权收购合作协议》；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太阳能科技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4日作出（2023）京0107民初196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该案后被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处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正式立案，该案于2024年7月24日第一次开庭审理，等待法院的进一步审理结果。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情况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股权收购合作协议》。			
6	宁夏亿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科技	股权转让纠纷	1,181.75	2017年6月7日，宁夏亿兆与太阳能科技签订《宁夏盐池兆亿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工商登记备案，协议约定宁夏亿兆将其在宁夏盐池兆亿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作价2,479万元转让给太阳能科技。后太阳能科技分三次共计向宁夏亿兆支付股权转让款1,487.4万元，尚欠宁夏亿兆尚欠股权转让款991.6万元未付，由于双方对《股权收购合作协议》的履行问题存在争议，原告遂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太阳能科技向宁夏亿兆支付股权转让款991.6万元，逾期付款损失1,901,526元，共计11,817,526元；2、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太阳能科技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银川市金凤区法院作出（2022）宁0106民初15921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管辖权异议成立，案件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处理。宁夏亿兆不服提出上诉，银川市金凤区法院作出（2023）宁01民辖终1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案后被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处理。2023年12月6日，海淀区人民法院对该案开庭审理，等待法院的进一步审理结果。	-
7	宁夏嘉正新能源有限	太阳能科技	股权转让	1,430.2857	2017年6月7日，双方签订《股权收购合作协议》，后于2017年6月7日签订《宁夏盐池光大新能源	1、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9,908,000元，逾期付款损失4,394,857元，以上	本案已于2024年11月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等待法院的进一步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情况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公司		让 纠 纷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经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登记备案，协议约定原告将其在宁夏盐池光大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价24,770,000元转让给被告。后被告分三次共计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4,862,000元，尚欠原告股权转让款9,908,000元至今未付，原告因此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于11月4日向原告提出反诉，请求其赔偿支付交易完成后持股期间股权价值的贬值损失1,556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暂共计14,302,857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结果。	